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0月24日召开...

同意股份数为82,678,3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浏阳花炮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82,678,3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浏阳泰隆烟花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82,678,3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4、关于改变北京熊鼎烟花有限公司组建方式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82,678,3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5、关于变更“年产40万箱安全环保烟花”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82,678,3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6、关于对有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47,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5%;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35,678,320股。
7、关于股改相关费用冲减资本公积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82,678,3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德联律师事务所陈敏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9.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有的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金杯”)9.9%股权转让给大连华夏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华夏”)。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本公司改进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加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为非关联方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防止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大,减少损失,改善公司资产质量。
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受让双方协商一致,公平、合理,体现了充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二、受让方大连华夏北方投资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公司简介
大连华夏北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7月18日;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纪念街16-6号;法定代表人:袁根元;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企业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大连华夏为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工业发展投资公司,亦为国有独资公司。
(二)主要业务最近发展状况
大连华夏致力于投资经营,为了更好地开展投资业务,公司于2006年11月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3,600万元,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大连华夏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25,169.73元,净资产为9,680,942.45元。
(5)最近一次同类资产交易情况:公司最近没有发生同类资产交易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持有华晨金杯9.9%股权以人民币2.45亿元的总价款转让给大连华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华晨金杯股权减少到39.1%,本次股权转让为非关联方交易,有优先购买权的花晨金杯股东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了上述9.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1年7月19日;注册资本:4,416万美元;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14号;法定代表人:崔玉民;经济性质:中外合资;企业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1.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轻型客车、轿车及其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售后服务;2.进口或在国内购进所需的生产设备及轻型客车、轿车零部件;3.改装各种轻型客车、轿车和

开发有关技术咨询服务项目;④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它经济活动。
2、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分布: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美元) 比例(%)
华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763.84 49%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2,652.16 51%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分布: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美元) 比例(%)
大连华夏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43,977.18 99.1%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2,652.16 51%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6)第88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6月30日,华晨金杯的损益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4,406,274,379.89
营业利润 30,799,947.80
利润总额 -285,004,412.03
净利润 -245,864,427.60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信谊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信谊汇业评字(2006)第1282号《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晨金杯的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壹仟零玖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玖元叁角陆分(RMB 11,537,534,458.36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玖仟贰佰玖拾壹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RMB 9,294,111,176.94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零陆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RMB 2,243,423,281.42元)。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99,129.37 99,129.37 119,024.42 19,896.06 20.07
无形资产净额 75,482.27 75,482.27 96,119.06 20,636.79 27.28
长期待摊费用 23,677.10 23,677.10 22,908.36 -777.74 -3.28
合计 1,116,478.36 1,116,478.36 1,153,753.85 37,275.49 3.34
流动资产 926,261.12 926,261.12 926,261.12 - -
长期负债 11,836.00 11,836.00 3,150.00 -8,686.00 -73.38
负债总计 938,097.12 938,097.12 929,411.12 -8,686.00 -0.93
净资产 178,382.26 178,382.26 224,342.33 45,960.08 25.76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转让标的
甲方(本公司)同意将其在合营企业中所持有的9.9%股权转让给乙方(大连华夏)。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以上海信谊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45亿元。
(2)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其中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本协议签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1.7亿元人民币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余6,500万元人民币在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批准后的三个月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3、股权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合营企业董事会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180日内办理完成。
五、进行股权转让的目的和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股权转让的目的
为防止亏损进一步加大,减少损失,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防止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大,减少损失,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防止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大,减少损失,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由受让双方协商一致,公平、合理,体现了充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4、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2005年度及2006年上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5、股权转让协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1日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沪信谊汇业评字(2006)第1282号
上海信谊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股份”)
二、资产占有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金杯”)
三、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是为金杯股份拟转让其持有华晨金杯10%股权,提供华晨金杯的净资产价值参考。
四、价值类型: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价值和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评估前提、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目的服务而提出的专业意见。
五、评估范围和对象: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和对象系截至2006年6月30日华晨金杯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六、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
七、评估方法:成本法和法。
八、评估结果:经评估,华晨金杯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亿壹仟零玖拾叁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RMB 11,537,534,458.36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玖仟贰佰玖拾壹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RMB 9,294,111,176.94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零陆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RMB 2,243,423,281.42元)。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获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科汇、科瑞、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1月20日发布《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科汇、科瑞、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占总成本基金份额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份额比例(%) 锁定期
科汇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7,218,000 0.42% 7,224,000 0.42% 12个月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9,620,000 0.59% 9,630,000 0.59% 12个月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9,620,000 0.59% 9,632,000 0.59%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11月20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2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200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8月16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止2006年11月2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18,656,063.58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自截止2006年11月2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5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1月24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2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11月24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年11月2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1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1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到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出转出尚未办理转出托管人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费用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11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易方达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正确或不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及时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国元证券、天和证券、万联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站。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长途免话费)或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2日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本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14.3.1条第(一)款规定,本公司在其规定时间内(2006年11月20日之前)如未公布2005年度报告,将终止上市。
二、公司经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努力协调,仍不能在定期限内披露2005年年度报告,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近期内之内决定公司是否退市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交易所将于近期内之内决定公司是否退市事宜。
特此公告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法人股股东变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变更情况
西安飞利科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本公司(简称“ST龙昌,代码:600772)社会公众股77635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实恒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飞利科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结果如下:将被告方西安飞利科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社会公众法人股

43190880股,作价人民币24594966.9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抵偿债务。根据有关司法解释,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办理了西安飞利科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社会公众法人股43180880股向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非交易过户更名手续。
截止2006年11月21日,股权变更后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的社会公众法人股431808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5.02%,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原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将为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
二、股权变更前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前十名股东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变更前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量(股)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安飞利科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人 27 7763584 7763584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国有法人 15.8 4640876
武汉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人 8.9 2569705
上海信谊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人 3.31 9504000
渤海石油管道安装工程公司 社会公众人 1.40 4212000
贵州紫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人 1.26 3600000
上海中实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人 0.74 2119104
北京千禧车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人 0.39 1122000
三生公司 社会公众人 0.36 1029600
(2)变更后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量(股)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国有法人 15.8 4640876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人 15.02 43180880
西安飞利科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人 11.98 34454704
武汉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人 8.9 2569705
渤海石油管道安装工程公司 社会公众人 3.31 9504000
渤海石油管道安装工程公司 社会公众人 1.40 4212000
贵州紫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人 1.26 3600000
上海中实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人 0.74 2119104
三生公司 社会公众人 0.36 1029600
北京千禧车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人 0.39 1122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次股权变更前六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登记证明书。
特此公告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755-82912888
一、本次持股变动背景介绍
1、有关当事人基本情况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的大型投资企业集团,于2002年10月正式成立,集团核心企业——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政府于1999年8月26日发起设立的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营股权投资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如并购、财务顾问、融资服务、金融担保、产权交易、不良资产处置、资产重组等。
2、本次股份变更的原因
依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37号民事判决书,2006年11月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西安飞利科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油龙昌社会公众法人股43180880股交付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抵偿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持有中油龙昌股份数量为43180880股,持股比例为15%。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依法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85-2号《民事裁定书》;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日期:2006年11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创设雅戈尔认沽权证和原水股份认沽权证、注销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公告

一、关于创设雅戈尔认沽权证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雅戈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雅戈尔认沽权证并已获得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雅戈尔认沽权证数量为19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沽权证(交易简称雅戈CP1,交易代码580992,行权代码582992)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雅戈尔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11月22日(相关信息请登陆中信权证网www.citicwarrants.com)。
二、关于创设原水股份认沽权证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原水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原水股份认沽权证并已获得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原水股份认沽权证数量为15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原水股份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原水CTP1,交易

代码580994,行权代码582994)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原水股份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11月22日(相关信息请登陆中信权证网www.citicwarrants.com)。
三、关于注销贵州茅台认沽权证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贵州茅台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贵州茅台认沽权证并已获得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手续。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数量为37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贵州茅台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茅台JCP1,交易代码580990,行权代码582990)的条款完全相同。
(相关信息请登陆中信权证网www.citicwarrants.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2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6年11月20日在杭州市滨江科技经济园康康路5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06年11月9日和11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杨金程、何国忠、董事秘书杨杨德、律师陶久华列席会议,会议由胡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有关机构进行调整如下:
(1)同意设立公司营销中心,营销中心主任主要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中长期市场营销战略发展规划,审核公司年度营销工作计划,指导和监督各子公司市场营销方案的执行,组织对与营销渠道、经销商、终端客户、品牌等。
(2)同意设立审计部,审计部主要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资产、经营绩效以及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和评价等。
(3)同意设立公司植物提取物事业部,统筹负责公司植物提取物产品的研发规划及公司和中国境内的植物提取物国际业务,负责公司植物提取物及其他产品的国内业务等。
(4)同意设立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作为公司植物提取物事业部的销售机构,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植物提取物以及其他产品的相关进出口业务。
(5)同意聘任姜友明为研发管理部。
2、通过《有关人事聘任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胡季强先生为公司总裁,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周卫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董树祥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人事聘任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杨金程、曹芳、王洁对上述人事聘任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高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通过《关于土地资产处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处置子公司浙江康恩贝浙江医药有限公司6881.9平方米的土地资产,并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和处理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年11月21日
附件:
人员简历
1、胡季强,男,1961年2月生,中国籍,浙江医科大学药系本科毕业,工商管理博士,执业药师,药学专业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康恩贝集团董事长、总裁,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三届、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浙江金华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康恩贝集团药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为浙江省第十届人大代表,并兼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2、周卫良,男,1973年10月生,中国籍,杭州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担任浙江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江西天施德中药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